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59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108,500,000	15.90%	1.25%	否	否	2022 年 9 月 30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108,500,000	15.90%	1.2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232,430,000	340,930,000	49.97%	3.93%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0.32%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盈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49,954,603	10.95%	489,253,663	597,753,663	62.92%	6.89%	0	0.00%	8,196,807	2.33%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智能网联等领域的投资，资金来源由公司增资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 A88 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A88 项目的变更，变更后项目总投资增加 1,873 万元至 66,05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的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汽车产量为 228,067 辆，同比增长 41.52%，本年累计产量为 1,832,634 辆，同比增长 26.94%；9 月汽车销量为 237,172 辆，同比增长 44.32%，本年累计销量为 1,825,040 辆，同比增长 22.18%。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0,647	70,609	−14.11%	577,866	531,042	8.82%	69,040	72,054	−4.18%	572,963	548,742	4.4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1,649	48,367	89.49%	758,399	573,989	32.13%	96,000	48,300	98.76%	764,808	583,477	31.08%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7,223	22,540	65.14%	274,605	208,096	31.96%	33,494	22,930	46.07%	267,374	221,166	20.89%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313	13,614	122.66%	182,384	78,018	133.77%	30,016	13,572	121.16%	182,321	78,556	132.09%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5,646	3,894	44.99%	29,329	38,192	−23.21%	6,079	5,610	8.36%	26,809	44,582	−39.87%
其他	2,589	2,128	21.66%	10,051	14,369	−30.05%	2,543	1,871	35.92%	10,765	17,203	−37.42%
汽车合计	228,067	161,152	41.52%	1,832,634	1,443,706	26.94%	237,172	164,337	44.32%	1,825,040	1,493,726	22.18%
其中：新能源汽车	34,130	15,275	123.44%	205,591	90,613	126.89%	34,030	15,193	123.98%	204,872	91,462	124.00%
节能汽车	41,121	29,511	39.34%	357,367	191,201	86.91%	42,694	30,366	40.60%	348,078	196,318	77.30%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1,754	70,023	16.75%	598,606	603,429	−0.80%	73,086	73,215	−0.18%	592,475	605,972	−2.23%

产品类期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28,022	160,950	41.67%	1,832,280	1,441,423	27.12%	237,142	164,210	44.41%	1,824,612	1,491,455	22.34%
皮卡	107,628	82,282	30.80%	838,957	680,102	23.36%	107,137	84,081	27.42%	835,599	694,528	20.31%
MPV	22,550	13,620	65.57%	160,970	116,070	38.68%	20,972	13,655	53.58%	165,045	119,426	38.20%
SUV	97,844	65,048	50.42%	832,353	645,251	29.00%	109,033	66,474	64.02%	823,968	677,501	21.62%
商用车	45	202	−77.72%	354	2,283	−84.49%	30	127	−76.38%	428	2,271	−81.15%
汽车合计	228,067	161,152	41.52%	1,832,634	1,443,706	26.94%	237,172	164,337	44.32%	1,825,040	1,493,726	22.18%

注：1. 其他含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9,829,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16,27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925%。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换股的 A 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990,17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596%。

●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5,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281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2、发行数量：7,000 万张（700 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7、上市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代码：113013

9、债券简称：国君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11、当前转股价格：17.77 元／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9,829,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16,27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925%。其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5,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281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990,17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596%。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21,990	–	87,221,9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819,449,803	+281	8,819,450,084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427,622,623	+281	7,427,622,90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91,827,180	–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6,671,793	+281	8,906,672,0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2、发行数量：7,000 万张（700 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7、上市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代码：113013

9、债券简称：国君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11、当前转股价格：17.77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A 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77 元／股的 80%，即 14.22 元／股的情形，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未来的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将可能触发“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国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7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506,68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0），本次减持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7 日实施以来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复星集团已合计减持 34,038,0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复星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复星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复星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038,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7.7−2022.8.15	7.41	14,751,087	1.00
	大宗交易	2022.7.28−2022.9.27	6.51	19,287,000	1.31
	合计			34,038,087	2.3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数	152,709,720	10.35	118,671,633	8.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709,720	10.35	118,671,633	8.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复星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复星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7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 738 万股且不超过 1,475 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7,571.88 万元（含）至 15,133.5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最高成交价为 7.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3,647,256.6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295.28 万股的 25%（即 1,073.82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将注册资本由 3,680,000,000 元增加至 6,583,086,963 元。公司与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曦晨”）、盘锦金发新材料产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管理层平台”）、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共同对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增资，由平台公司认缴辽宁金发新增注册资本 2,903,086,963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及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投资进展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投资协议”）第 2.4 条相关约定，辽宁金发和平台公司将分期制作《用资需求通知书》（“《用资通知书》”），并将每一期《用资通知书》均同步向平台公司各股东发出，用于通知平台公司各股东按其各自在平台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平台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平台公司向辽宁金发进行增资。

合作投资人（金发科技、腾曦晨以及管理层平台）收到各期《用资通知书》后，及时完成后续出资；外部投资人（金石基金）收到各期《用资通知书》后，在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及时完成后续出资。《用资通知书》所载的实缴出资到位日期最晚不得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各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对平台公司 60%出资，实缴出资合计 18.15 亿元，并由平台公司向辽宁金发出资。根据辽宁金发资金使用计划和账户余额情况，鉴于辽宁金发目前资金较为充裕，为节约各方股东的资金成本，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拟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各方均延期支付后续 40%的出资，未来根据辽宁金发资金计划安排各方资金投入。补充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条款尚在起草过程中，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推进和落实后续各项工作，增资事项最终能否按协议约定全部完成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801,165,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542,835,243 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3.30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4,198,835,000 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0.662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有 29,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8,655 股。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第 1 至第 6 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 0.2%、0.5%、1.0%、1.5%、1.8%和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 号文同意，本行 300 亿元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3.35 元／股。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801,165,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542,835,243 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3.3052%。其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有 29,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8,655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4,198,835,000 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0.66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22 年 9 月 30 日）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 股	41,353,186,088	76.53	8,655	41,353,194,743	76.53
H 股	12,678,735,500	23.47	0	12,678,735,500	23.47
总股本	54,031,921,588	100.00	8,655	54,031,930,243	10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57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核定 3.5 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约合人民币 24.12 亿元）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 360 天，由中国光大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财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光大控股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3.5 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约合人民币 24.12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光大控股核定 3.5 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约合人民币 24.12 亿元）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 360 天，由光大财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光大控股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控股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控股于 1997 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光大控股总资产 963.14 亿港元，总负债 509.89 亿港元，净资产 453.25 亿港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光大控股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光大控股核定 3.5 亿美元或等值港元（约合人民币 24.12 亿元）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 360 天，由光大财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控股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